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57號

原 告 林界石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 告 林士達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林佩瑜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林李寶珠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林添利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趙永康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趙永春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林美蓮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吳林美貞即林飛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告林士達、林佩瑜、林李寶珠、林添利、林美蓮、吳林美  
06 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伊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  
10 有權人，系爭不動產上有如附表所示抵押權存在（下稱系爭  
11 抵押權），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完畢，惟  
12 未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嗣系爭抵押權權利人林飛鳳於  
13 民國78年1月18日死亡，被告均為林飛鳳之繼承人及再轉繼  
14 承人，繼承取得系爭抵押權，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於清  
15 償期屆至即73年6月4日後經15年未行使，其請求權應已罹於  
16 消滅時效，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  
17 權，故系爭抵押權自己消滅，爰依民法第881條之16、第881  
18 條之15、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趙永康、趙永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系爭  
23 抵押權已歸於消滅均不爭執等語。

24 (二)被告林士達、林佩瑜、林李寶珠、林添利、林美蓮、吳林美  
25 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  
29 土地登記謄本、林飛鳳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  
30 本等件為證，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  
31 真實。

01 (二)塗銷抵押權登記，乃使物權消滅之行為，屬處分行為，依民  
02 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  
03 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  
04 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所有權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  
05 在抵押權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尚未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塗  
06 銷抵押權，惟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合併請求繼承人應先辦  
07 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上開規定之旨趣  
08 無違。查系爭抵押權人林飛鳳已於78年1月18日死亡，系爭  
09 抵押權由被告繼承，惟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林飛鳳戶  
10 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  
11 謄本等件在卷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林飛鳳之系爭抵押  
12 權辦理繼承登記，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4 行使時起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5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16 者，其抵押權消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  
17 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18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  
19 範圍，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880條、第881條  
20 之1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  
21 除去之，亦為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明定，而所有人排除  
22 侵害請求權，為物權，有對世之效力；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  
23 抵押權內容變更之登記，既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  
24 經登記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倘抵押權業已消滅，仍未為抵  
25 押權登記之塗銷時，則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  
26 求權訴請排除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9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經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存續期間自72年12月5日起至  
28 73年6月4日止，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為73年6月4日，有系  
29 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頁)，  
30 依前開說明，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73年6月4日起起  
31 算15年，於88年6月4日已消滅時效完成，而被告雖於林飛鳳

01 78年1月18日死亡後繼承系爭抵押權，然未於該抵押權消滅  
02 時效完成後之5年內(自88年6月4日起至93年6月4日止)實行  
03 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已因除斥期  
04 間經過而於93年6月4日消滅。又系爭抵押權雖已消滅，惟仍  
05 存在系爭不動產，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形成限制，繼承系  
06 爭抵押權之被告自負有塗銷該抵押權之義務，是原告依民法  
07 第759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於辦理系爭抵押權繼  
08 承登記後塗銷系爭抵押權，要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原告依民  
10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81條之15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劉企萍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不動產	抵押權設定明細
高雄市○○區○○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	1. 權利種類：抵押權 2. 收件年期：72年 3. 字號：林登字第003016號 4. 登記日期：72年12月7日 5. 權利人：林飛鳳

	<p>6.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 200,000元</p> <p>7. 存續期間：自72年12月5日至73 年6月4日</p> <p>8. 清償日期：73年6月4日</p> <p>9. 債務人：林界石</p> <p>10.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p> <p>11. 設定義務人：林界石</p>
--	--